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951號

原告 創思影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

訴訟代理人 江宜宣

被告 陳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16日簽訂關鍵字優化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由原告為被告提供關鍵字優化服務，並約定：「壹、服務內容：....。三、2. 非指定字方案：下列8組關鍵字，於中文繁體台灣Google搜尋引擎任2組達成前10筆（名次）之排名目標。本方案條件，乙方（即原告）服務費用每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,216元（原價8,200元打88折）為計算基礎。若合約起算後乙方未能達成上述排名目標，仍依各組關鍵字達成排目標之比例，向甲方（即被告）請領關鍵字服務費用；....。貳、服務費用：乙方提供上述關鍵字優化技術及其他服務等，每年費用為86,592元，

01 共計3年。二、本案之服務費用，包含：1. 簽約金：1年費用
02 之4成34,637元於簽約時收取（被告已匯款給付完
03 畢）。.....。肆、付款方式：一、.....。其餘尾款分36期給
04 付，一個月為一期，每期最高請款金額6,254元。.....。
05 三、乙方以各月份之10日為請款日。.....。」詎料，原告已
06 為被告完成關鍵字優化服務後，被告迄未繳任何一期之服務
07 費，而原告迄今仍持續提供服務，依系爭合約書伍、其他約
08 定事項第五款：「若甲方拖延付款超過三十日，乙方得在確
09 認已完成關鍵字排名目標後，向甲方請領剩餘期間所有服務
10 費用做為賠償，並停止進行中之網站製作、關鍵字排名及網
11 站空間之服務」之約定，被告即應給付其餘36期尾款共225,
12 144元（計算式：6,254元×36期=225,144元）。原告乃於11
13 2年11月2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依約給付，但未獲置理等
14 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存證信函、Google關鍵字排
15 名搜尋結果截圖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1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
17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9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20 即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2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3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25 法 官 趙 義 德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